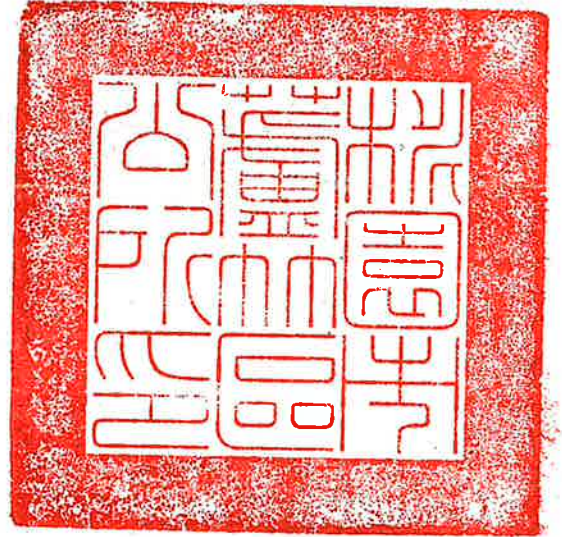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3000503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二十一公墓部分禁葬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「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」使用本區第21公墓部分範圍，辦理禁葬公告作業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區第二十一公墓部分面積（福厚段4地號部分面積3360.5668平方公尺）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113年3月1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或埋葬骨灰行為及新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。
- 五、如有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區長李岳壇